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8 億 83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元(增幅 0.01%)；歲出合計 18 億 2,47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增加 1 億 2,161 萬 9 千元(增幅 7.14%)，主要係因員額增加、調整待遇、派員出國等增加所需經費。謹就金管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三、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允宜持續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俾如期接軌並降低衝擊

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項下第 1 點列有(2)持續督導保險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以強化財務報品質。經查：

(一)我國預計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其與現行相關規範存有相當差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109 年 6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 17)正式準則且訂於 112 年生效，據金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新聞稿，我國係以國際生效後加 3 年(即 115 年)實施。而該號公報主要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其對保險收入、保險合約負債等項目之衡量與現行作法存有相當差異¹；此外，對保險業者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亦需運用大量經驗統計資料並於資訊系統保留各期數據等，將大幅提高對精算資訊系統之依賴，相關經驗統計資料亦需時

¹ 據金管會網站公告資料，現行 IFRS4 對於保險業財務報告收入係於收取簽單保費時認列，並扣除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後認列利潤，未來接軌 IFRS 17 後，財務報告保險收入需排除儲蓄組成部分，由預期保險成本及利潤組成，利潤於保險服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另有關保險合約負債衡量之主要差異係 IFRS 17 係以現時利率估計，IFRS4 則係以鎖定利率計算。【資料來源：金管會網頁 <https://www.fsc.gov.tw> (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16 日)】

間累積。觀諸產、壽險業於 109 年至 114 年 6 月底間帳上所列保險負債，皆概呈增加，迄 114 年 6 月底，保險業保險負債總計達 29 兆 3,524.01 億元(詳表 1)，金額甚鉅。

表 1 保險業近年度保險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時點	壽險業	產險業	總計
109 年底	25,976,448	223,603	26,200,051
110 年底	27,183,472	243,068	27,426,540
111 年底	28,436,720	320,592	28,757,312
112 年底	28,860,499	269,133	29,129,632
113 年底	29,645,519	314,547	29,960,066
114 年 6 月底	29,006,557	345,844	29,352,401

資料來源：114 年 6 月保險市場重要指標，本中心彙製。

(二)金管會已執行多項措施以協助業者導入 IFRS 17，允宜持續允宜持續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俾順利如期完成接軌工作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為協助業者解決接軌 IFRS 17 各項實務問題，業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邀集有關單位籌組專案小組，該小組原訂運作至 115 年底，然考量實施 IFRS 17 首年可能發生新增議題，爰展延一年至 116 年底止；此外，該會為配合 IFRS 17 之實施，已陸續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多項法規，並完成相關函令之檢討及修正。經洽金管會了解保險業接軌工作之最新進度，該會表示保險業者已於 114 年為完成正式開帳並產製平行報表，並按季將系統執行情形提供予保發中心追蹤，業者將依自訂規劃持續進行公司策略、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及相關系統等調整，以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允宜持續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俾順利完成接軌工作

綜上，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其除與現行 IFRS 4 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存有相當差異，且涉及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

策略調整等工作，允宜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持續精進，俾如期接軌國際制度。